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浦仕岳

電話：07-5252000#2046

傳真：07-5252059

電子信箱：pusy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人字第1150004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重申本校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身心調適假，各單位主管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26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業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，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得以時計，併入事假計算，且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- 三、請各單位主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不得另行增設其他給假限制，以建構友善的校園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莊絜甯  
電話：02-7736-5937  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2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身心調適假，學校不得拒絕  
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部業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，增訂教  
師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得以時計，併入事假計  
算，且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亦不得為其他  
不利處分。請各主管機關及學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不  
得另行增設其他給假限制，以建構友善的校園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  
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